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0-086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及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及 12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及 12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自 2018 年下半年起，由于公司股价持续下跌、大股东发生股权质押风险、公司自身融资能力受限以及经营业绩下降等影响，上市公司自身流动性紧张，目前公司仅能艰难维持主营业务的平稳运营。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审计后均为负值，公司业绩出现大幅度亏损；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的盈利能力仍未得到改善，2020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905.18 万元。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3日、12月4日及12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公司股价涨幅超过同行业大部分公司股价涨幅，也超过上证指数、纺织服装板块涨幅。截至2020年12月7日收盘日，公司市盈率为-4.75，市净率为11.51，与同行业相比，盈利能力较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0年1-9月，前三季度公司的盈利能力仍未得到改善，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84,696.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905.1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金额进一步增加，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

（三）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四）大额债务违约风险

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余额5亿元、2014年发行的“14贵人鸟”公司债券余额6.47亿元以及银行贷款

余额 14.10 亿元，已全部发生逾期。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全部债权人达成具体债务和解方案。

由于债务逾期，包括公司基本户在内的部分银行账户、部分子公司股权和股权投资基金、土地及房产等已被司法冻结。未来，公司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五）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冻结及拍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所持有的 41,61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6.20%，已全部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目前，贵人鸟集团与其相关债权方的债务处置尚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贵人鸟集团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共同探讨债务问题化解方案。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则上述被冻结的股份仍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1、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0-051 号），公司债权人向泉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法院已立案审查。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临 2020-062 号），经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泉州中院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泉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泉州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3、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

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